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600號

原　　告　朱詹桂有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
複　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
被　　告　泰昶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杜正次
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蔡辰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及同段332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段○○○巷○號四樓，權利範圍全部），在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以莊登字第013586號收件，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又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復分別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公司已於民國88年12月17日經經濟部以建商二字第88384928號函撤銷登記，但未另選任清算人，而杜正次、蔡辰男為被告公司之董事，依前揭說明，已成為被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因分割繼承而於90年9月7日取得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及同段332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樓，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曾由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朱朝西在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經以莊登字第013586號收件，於73年6月16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之抵押權予被告（下稱系爭抵押債權），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存續期間為73年6月15日至78年6月14日，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至遲自78年6月15日起即得行使請求權，但被告並未行使，其債權之請求權業於93年6月14日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且被告於上開時效完成後5年內復未實行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亦於98年6月14日因逾民法第880條規定之5年期間而消滅。另系爭抵押權登記既繼續存在，對原告圓滿行使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有所妨害，被告亦需負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義務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足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固為民法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惟抵押權人於時效完成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不免將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為維持社會交易秩序，故民法第880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是以抵押權人於抵押之不

動產擔保之債權因時效完成後逾5年，仍未就抵押之不動產取償，則該不動產設定之抵押權已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完成及5年期間之經過而歸於消滅。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指所有人於其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被占有以外之方法妨害時，對於妨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權利。行使此權利之人須為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行使所有權之人，相對人係以占有以外之方法，侵害所有權或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所有權之行為或事實均屬之，亦即該所有權之現在事實狀態與其本來應有者不相一致，且此妨害之狀態仍然存在時，即得行使。本件系爭抵押權於73年6月18日設定登記，其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日為78年6月14日，則被告自78年6月15日起即得行使請求權，其債權之請求權於93年6月14日即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而被告未於該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98年6月14日實行其抵押權。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然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尚存在，足以妨礙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狀態，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裕昌